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邱阿明

非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扶助律師)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邱阿明准予復權。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01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02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4 第130號裁定應予免責，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1月
05 24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
06 請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
08 消債職聲免字第130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聲請
09 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聲請人聲請復權，合於前
10 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7 書記官 賴峻權